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潘月雲
電話：04-37061505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5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辦理說明資料、保險方案、健康聲明書(A09030000E_11400150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1507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1507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15071_senddoc1_1_Attach4.pdf 、 A09030000E_1140015071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裝

主旨：114年至117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1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1515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線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3 14:45:04

人事室　114/02/13

114000123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麗如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15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、健康聲明書
(A09000000E_11400151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15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15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515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114年至117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2 15:20:53

總收文 114.02.12
114001507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E000644_1_11090746301.pdf、114E000644_2_11090746301.pdf、114E000644_3_11090746301.pdf）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凱基人壽）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按，現更名為凱基人壽）依約承作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凱基人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

1140015156 收文日期:114/02/11

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1 09:22:06